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 计算细则

(2026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1.发展性评价内容包含：

- (1) 学科竞赛加分；(2)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 (3) 参与科研项目加分；(4) 获得专利授权加分；
- (5) 学生干部加分；(6) 文体比赛加分；(7) 优秀集体加分；
- (8) 社会实践加分；(9) 职业规划大赛加分。

2.发展性评价加分类别

(1) 学科竞赛加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3.0	2.0	1.0	0.3
	省/片区级	1.0	0.8	0.6	0.1
各类学科竞赛	校级	0.6	0.3	0.15	0.08
	院级	0.3	0.2	0.1	0.06

注：a.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b.在参评学年内，同一参赛作品只取最高加分值加分，不作累加；同一类别比赛只取最高加分值加分，不作累加；
c.集体学科竞赛（4 人及以上）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上表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第六及其他参与人无加分；
d.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e.A 类学科竞赛目录见附表 1（以当年电气工程学院免研加分细则为参考）。

(2) 学术论文发表加分

期刊类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	0.5	0.2	0.1
SSCI、SCI、EI、CS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0.8	0.4	0.15	0.05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	0.25	0.1	0.05
国内公开发行人或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发表文章	0.1	0.05	0.005	0.004

注：a.西南交通大学为论文发表所属单位，方可认定加分；

b.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c.每学年学术论文发表加分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3) 参与科研项目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完成情况	加分标准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6
	结题	0.3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2
	结题	0.12
注：上述类别加分不作累加。		

(4) 获得专利授权加分

专利级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	1.0	0.5	0.2	0.1
实用新型专利	0.5	0.2	0.1	0.05
注：a.西南交通大学为专利发表所属单位，方可认定加分； b.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c.每学年专利授权加分可以累加，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5) 学生干部加分

学生干部分为校级、院级、班级以及其他四个类别，需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出具任职证明。

①班级干部：

班长/团支书	学习委员	副班长	生活委员/文体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1.0	0.8	0.5	0.2

②党团干部：

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	党支部支委、团总支支委
1.0	0.8

③学生组织干部：

院级学生组织	校级学生组织	加分标准
主席/会长/理事长	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主席/会长/理事长	1.0
副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	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副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	0.8
大三年级部门正、副负责人	1. 校学生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部门正、副负责人 2. 校级其他学生组织正、副及负责人	0.6
大二年级	校级其他学生组织部门正、副及负责人	0.3
大一年级		0.1

注：a. 在参评学年内，同一类别学生干部只取最高加分值加分，不作累加；
b. 在参评学年内，不同类别加分可累加，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c. 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服务中心、青年志愿者联合会、青年传媒融媒体中心、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大学生科创与实践中心、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中心、大使团、国旗班、礼仪队等；
d.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年方可认定加分。

(6) 文体比赛加分

奖项加分 级别	一等 (第一名)	二等 (第二、三名)	三等 (第四、五、六名)	优秀奖 (第七、八名)
国家级	3.0	2.0	1.0	0.5
省市部级	1.0	0.8	0.5	0.3
校级	0.3	0.2	0.1	0.06
院级	0.2	0.1	0.06	0.04

注：a.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文体比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b.集体文体比赛（4 人及以上）参与人加分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c.集体文艺作品（4 人及以上）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上表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第六及其他参与人无加分；
d.同一文艺作品获奖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不作累加；
e.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交通公益”志愿服务季及西南交通大学推荐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表彰参考文体活动类加分标准执行。

(7) 优秀集体加分

类别	加分标准
全国先进班集体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0/人
省级先进班集体 省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0.5/人
校级忠忱班集体 校级示范团支部	0.2/人
校级先进班集体 院级示范团支部	0.1/人

校级特色班集体 电气先锋团支部	0.05/人
--------------------	--------

(8) 社会实践加分

加分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实践个人	0.5	0.3	0.1	0.08
优秀社会实践队	0.25	0.15	0.05	0.04

注：a.社会实践指参加由西南交通大学相关部门组织的暑期“三下乡”、寒假“返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b.寒假“返乡”专项队伍的“招生宣讲”项目按照院级队伍加分；
c.参加同一社会实践项目，优秀实践个人和优秀社会实践队只取一项加分；
d.同一学年内，暑期“三下乡”、寒假“返乡”分属不同时段项目，两项均获表彰加分可累加，单一时段（暑期或寒假）内多项实践获表彰不予累加；
e.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0.5 分。

(9) 职业规划大赛加分

奖项加分 级别	一等 (第一名)	二等 (第二、三名)	三等 (第四、五、六名)	优秀奖 (第七、八名)
国家级	3.0	2.0	1.0	0.5
省市部级	1.0	0.8	0.5	0.3
校级	0.3	0.2	0.1	0.06
院级	0.2	0.1	0.06	0.04

注：a.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职业规划大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b.参评学年内，同一参赛作品只取最高加分值加分，不作累加；
c.每学年该项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10) 补充说明

- a.每学年发展性评价加分的上限为 3 分；
- b.申请以上加分的学生需持相关证明、证书或其复印件。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进行，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开展。

第九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由学院依据本学院细则计算，并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发展性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发展性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二条 在评价学年休学、转学、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或延长学年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参加校际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且完成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按智育评价成绩计算；未完成参评学年课程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学生，不参加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是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电气工程学院 2027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9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2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3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16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1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8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2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2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4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2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7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9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3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3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33	华为 ICT 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3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说明：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并获奖项目，按竞赛国家一等奖认定；
3.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参与人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